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
水泥用灰岩矿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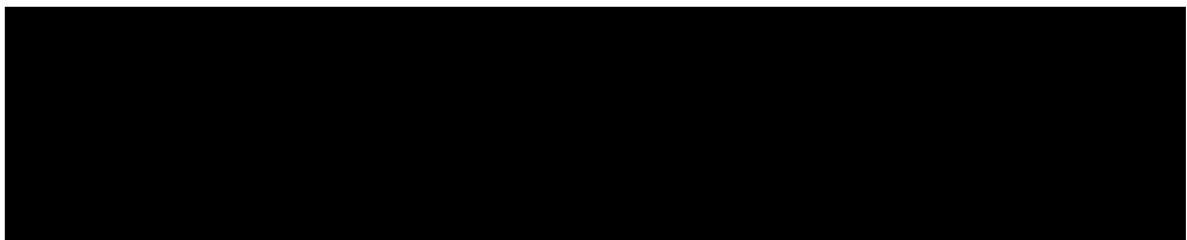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621543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b15g1
建设项目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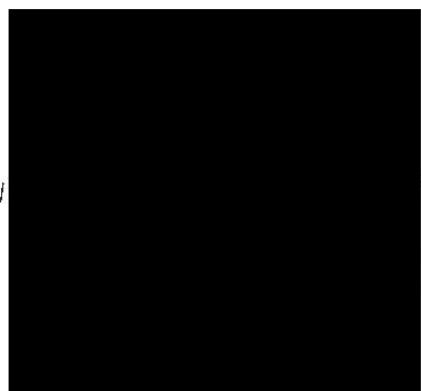
本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山

司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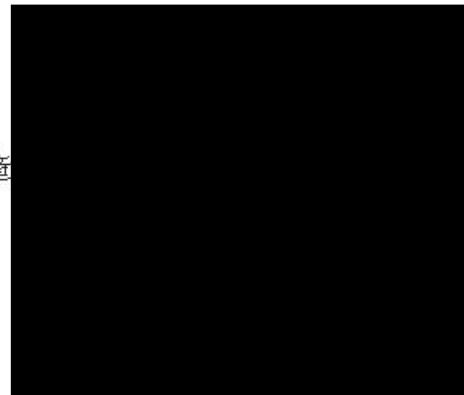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
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REDACTED] 郑重承诺:

[REDACTED] 信用代码

91370400674530884T) 全职工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 (签字): [REDACTED]

2025 年 11 月 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
验真码

姓名	当前状态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概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4-04-01-2024-04-2025-10	70	
失业	2014-04-2025-10	19	
工伤	2024-04-2025-10	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本文由
得对数据
用途,

本文由
得对数据
用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能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	2509-370406-89-01-9132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涝泉村东 680m		
地理坐标	北纬 35 度 7 分 44.331 秒，东经 117 度 20 分 33.910 秒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 业 10—11、土砂石 开采 101（不含河道 采砂项目）—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666600 (整合后矿区面积)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山亭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1) 地表水: 本项目不属于水力发电、人工湖/人工湿地、水库、引水工程、防洪除涝工程、河湖整治, 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水利/水电/交通等, 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		

	<p>专项评价。</p> <p>(3)生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针对土砂石开采所列的敏感区为“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4) 大气：本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无需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5) 噪声：本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城市道路，无需开展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6) 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无需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涉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涉密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 项目与枣环委字〔2024〕6号文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涝泉村东 680m，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见附图 9），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的大气、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施工期用水量为 4776m ³ /a，施工用水来自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采用运水车将水运至各施工地点，运营期矿区用水量为 11664m ³ /a，使用集水池收集雨水，生活用水量为 735m ³ /a，来自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不属于高耗水项目；用电量为 43.67 万(kW·h)/a，就近引接现有两路供电线路；柴油年用量为 660t/a。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资源利用合理，

	<p>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五)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不会超过当地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根据《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涉及山亭区城头镇一般管控单元、山亭区桑村镇重点管控单元，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植被恢复等生态补偿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

根据《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山亭区城头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630002）、山亭区桑村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620002）。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表 1-3。

表 1-2 项目与山亭区城头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p> <p>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1、本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符合区域准入条件。</p> <p>2、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p> <p>4、项目污水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5、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根据《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了解区域土壤情况，2024年下半年对矿区西南侧旱地、矿区西北侧其他林地土壤开展监测。</p> <p>7、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p> <p>4、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p> <p>5、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p>	<p>1、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不属于建材等高耗能行业。</p> <p>2、项目不新建锅炉。</p> <p>3、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5、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p> <p>6、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p> <p>6、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7、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p> <p>4、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7、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应急减排要求。</p> <p>2、企业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期间将积极响应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将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p> <p>4、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不涉及地下工程。</p> <p>5、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6、项目不涉及重点土壤污染区域。</p> <p>7、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控新增水泥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2、实施生活节水改造，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1、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2、项目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项目不属于高耗煤和高耗能企业，项目不消耗煤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将制定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项目用水来自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p>

表 1-3 项目与山亭区桑村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1、本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符合区域准入条件。</p> <p>2、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不属于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根据《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为了解区域土壤情况，2024年下半年对矿区西南侧旱地、矿区西北侧其他林地土壤开展监测。</p> <p>5、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8、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p>	<p>1、项目不属于建材等高耗能行业。</p> <p>2、项目不新建锅炉。</p> <p>3、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4、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5、项目不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7、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无需开展土</p>

		<p>《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壤环境质量监测。 8、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应急减排要求。 2、企业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期间将积极响应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不涉及地下工程。 4、项目不回灌补给地下水。 5、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6、项目不涉及重点土壤污染区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3、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1、项目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将制定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项目用水来自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2、项目不属于高耗煤和高耗能企业，项目不消耗煤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号）要求。</p> <h3>2. 产业政策符合性</h3>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h3>3.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h3> <p>涉密</p> <h3>4. 与国发〔2023〕24号文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具体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p>（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p> <p>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开采出的水泥用灰岩原矿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直接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p> </td></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p>（十九）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开采出的水泥用灰</p> </td></tr> </tbody> </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p>（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p> <p>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开采出的水泥用灰岩原矿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直接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p>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p>（十九）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开采出的水泥用灰</p>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p>（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2025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p> <p>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开采出的水泥用灰岩原矿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直接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p>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p>（十九）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开采出的水泥用灰</p>						

	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岩原矿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直接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项目位于灰岩重点开采区。
--	------------------	--	--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要求。

5. 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环发〔2005〕109号文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与设计	（一）禁止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1.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内采矿。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
		2. 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铁路为西侧8800m京沪高铁，距离最近的国道为矿山北侧4230m的日滕高速，距离最近的省道为南侧1100m的S320山留线，距离较远，项目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
		3.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4. 禁止土法采、选冶金矿和土法冶炼汞、砷、铅、锌、焦、硫、钒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
		本项目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不会

		资源开发项目。	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
		6.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本项目不涉及。
	(二)限制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限制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过渡区)内开采矿产资源。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规划,并按划定进行控制性开采,开采活动不得影响本功能区内的主导生态功能。 2.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等生态脆弱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化地区,不在枣庄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等生态脆弱区内。
	(三)矿产资源开发规划	1.矿产资源开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布局应符合所在地的区域发展规划。 2.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制定矿产资源综合开发规划,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内容包括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废弃地复垦等。 3.在矿产资源的开发规划阶段,应对矿区内的生态环境进行充分调查,建立矿区的水文、地质、土壤和动植物等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基础状况数据库。 同时,应对矿床开采可能产生的区域地质环境问题进行预测和评价。 4.矿产资源开发规划阶段还应注重对矿山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企业已制定矿产资源综合开发规划,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已对矿区内的生态环境,对地质环境问题进行预测和评价。 企业已注重对矿山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四)矿产资源开发设计	1.应优先选择废物产生量少、水重复利用率高,对矿区生态环境影响小的采、选矿生产工艺与技术。 2.应考虑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延伸建设,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与矿石一同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矿区初期雨水、部分矿坑水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提倡煤—电、煤—化工、煤—焦、煤—建材、铁矿石—铁精矿—球团矿等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延伸建设。	
		3.矿井水、选矿水和矿山其它外排水应统筹规划、分类管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产生矿井水、选矿水，矿区初期雨水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矿坑水经收集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排水泵经矿区西侧+125m水平排水沟汇入矿区附近沟渠中，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4.选矿厂设计时，应考虑最大限度地提高矿产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并同时考虑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5.地面运输系统设计时，宜考虑采用封闭运输通道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	本项目开采出的水泥用灰岩原矿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直接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四、采矿	(一)鼓励采用的采矿技术	1.对于露天开采的矿山，宜推广剥离一排土一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	本项目剥离的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复垦。
	(二)矿坑水的综合利用	1.鼓励将矿坑水优先利用为生产用水，作为辅助水源加以利用。在干旱缺水地区，鼓励将外排矿坑水用于农田灌溉，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部分矿坑水经收集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排水泵经矿区西侧+125m水平排水沟汇入矿区附近沟渠中，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和废水、废气的处理	2.宜采取修筑排水沟、引流渠，预先截堵水，防渗漏处理等措施，防止或减少各种水源进入露天采场和地下井巷。	采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
		6.宜采用安装除尘装置，湿式作业，个钻孔采用自带收尘功能体防护等措施，防治凿岩、铲装、运的潜孔钻机，采用湿式输等采矿作业中的粉尘污染。	作业喷淋抑尘；铲装尽

			量减少物料落差，喷淋抑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
	(三) 固体废物贮存和综合利用	1.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环境污染及诱发次生地质灾害。 2.大力推广采矿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技术。	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场，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矿石一同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渣用于回填采坑和矿区运输道路修整，表土临时堆场采取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矿石一同运往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沉淀渣用于回填采坑和矿区运输道路修整。
	六、废弃地复垦	1.矿山开采企业应将废弃地复垦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与管理，提倡采用采（选）矿—排土（尾）—造地—复垦一体化技术。 3.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种植植物和覆盖等复垦措施，对露天坑、废石场、尾矿库、矸石山等永久性坡面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 废石场、尾矿库、矸石山等固废堆场服务期满后，应及时封场和复垦，防止水土流失及风蚀扬尘等。 5.采用生物工程进行废弃地复垦时，宜对土壤重构、地形、景观进行优化设计，对物种选择、配置及种植方式进行优化。	本项目采取“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 开采过程将对露天坑及时复垦。 企业已委托编制矿山复垦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的要求。	6.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p>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表1-6 项目与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p>《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开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2.5和O3未达标的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p>

		<p>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p>	
		<p>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项措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本项目矿山开采产生的扬尘、粉尘均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钻孔粉尘: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潜孔钻机,采用湿式作业喷淋抑尘; (2) 爆破粉尘和爆破炸药废气:爆破由专人进行,爆破工艺采用深孔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前对爆破区进行洒水,爆破后进行喷雾抑尘; (3) 破碎粉尘:破碎采用湿式作业,采用移动式高压喷水枪进行喷淋抑尘; (4) 铲装粉尘:铲装尽量减少物料落差,喷淋抑尘; (5) 运输扬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
	<p>《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p>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p>	<p>(1)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附近山</p>

	—2025年)	<p>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p> <p>继续推进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p> <p>(2)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矿区初期雨水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矿坑水经收集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排水泵经矿区西侧+125m水平排水沟汇入矿区附近沟渠中,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p>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p>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总结威海市试点经验,选择1—3个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p>	<p>(1)施工期: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复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2)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矿石一同委托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加工;沉淀渣用于回填采坑和矿区运输道路修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后第一时间联系有资质单位前往现场进行规范处置,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相关要求。

7.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三、管控要求	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矿石运输车辆进行苫盖，矿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铲装过程采用喷淋抑尘。
四、行业指导意见	(十一) 采矿行业。原矿石进行苫盖，采取洒水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露天开采过程中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凿岩方式，矿山爆破采用微差、预裂、光面爆破方式，爆破后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矿石破碎环节设置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破碎后通过封闭运输皮带运至封闭料场。地下开采采用有效的抑尘措施，并加强通风井管控。	本项目原矿石进行苫盖，采取洒水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露天开采过程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潜孔钻机，采用湿式作业喷淋抑尘，爆破采用微差爆破方式，爆破前对爆破区进行洒水，爆破后进行喷雾抑尘。大块矿石和非爆破区矿石，采用挖掘机改装的破碎锤进行机械破碎，破碎采用湿式作业，采用移动式高压喷水枪进行喷淋抑尘，不对矿石

		进行细破碎。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相关要求。								
<p>8.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表 1-8 项目与鲁环发〔2019〕112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关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一)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生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安装围挡，表土堆放覆盖抑尘网，湿法作业，路面进行硬化，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td> <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td> </tr> </tbody> </table>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生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安装围挡，表土堆放覆盖抑尘网，湿法作业，路面进行硬化，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	本项目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生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安装围挡，表土堆放覆盖抑尘网，湿法作业，路面进行硬化，外出车辆进行清洗，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	本项目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							

	<p>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个必须”的相关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p>(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道路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p>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p>(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物料运输进行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配备洗车平台。铲装过程采取喷淋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p>(五)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本项目原矿石、表土进行苫盖，喷淋抑尘，矿区道路进行硬化，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矿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鲁环发〔2019〕112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涝泉村东 680m，为整合矿山，整合后矿区开采范围由 16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6666km^2，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5 度 7 分 44.331 秒、东经 117 度 20 分 33.910 秒。</p> <p>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3，现场照片见附图 10。</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 项目由来</p> <p>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为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的下属水泥原料矿山，2018 年 6 月 27 日矿山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673km^2，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深度+249m~+100m，生产规模 200 万 t/a。</p> <p>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优化矿山开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率，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拟对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周边、零星分散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同时对现有采矿权 10-11 号拐点附近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予以避让退出，此次整合后，矿区范围由目前的 0.3673km^2 扩大至 0.6666km^2，开采深度不变，保有资源量有较大增加，生产规模由 200 万 t/a 扩大至 300 万 t/a。</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 项目概况</p> <p>3. 工程组成</p> <p>4. 主要技术指标</p> <p>5.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p> <p>(3) 矿区地质</p> <p>矿区位于华北板块 (I) 鲁西隆起区 (II) 鲁中隆起 (III) 尼山—平邑断隆 (IV) 尼山凸起 (V) 的南部。</p> <p>① 地层</p> <p>矿区地层出露古生代寒武纪长清群、九龙群和第四系。</p> <p>1) 寒武纪长清群 ($\epsilon_{2-3}\hat{C}$)</p> <p>分布于矿区西南部，出露馒头组石店段 ($\epsilon_3 m^s$)、下页岩段 ($\epsilon_3 m^l$) 和洪河段 ($\epsilon_3 m^h$)，岩性为泥云岩、薄层泥质条带灰岩、泥质泥晶灰岩、含云母页岩、砂屑灰岩、中-薄层砂岩、粉砂岩等。</p>

2) 寒武纪九龙群 (ϵ_3 -O₁J)

矿区分布张夏组、崮山组和炒米店组。

a. 张夏组 ($\epsilon_3\hat{z}$)

广泛分布于矿区，为矿床赋存层位，分下灰岩段和上灰岩段。

下灰岩段 ($\epsilon_3\hat{z}^1$)：主要位于山体下部，为①矿层赋存层位，以灰色厚层—巨厚层鲕粒灰岩为主，鲕粒总体较密集，分布较均匀，粒径一般1~2mm左右，呈圆形、椭圆形，底部岩性为鲕（豆）粒灰岩，鲕粒分布不太均匀，粒径较大，一般3~5mm，呈椭圆形，扁圆形，具同心圈层构造，岩层面不平整，沿层理面多形成小溶沟。局部充填土黄色泥质条带或斑块，厚度38.58~61.12m。

上灰岩段 ($\epsilon_3\hat{z}^2$)：主要位于山体中上部，构成山体的主体，为②矿层赋存层位，岩性以灰色厚层云斑灰岩、豹皮灰岩为主，夹多层灰色中厚层鲕粒灰岩及少量生物碎屑灰岩。云斑和豹斑成分为白云质和泥质，斑块颜色自下而上具有一定变化，下部多为灰黑色、深灰色云斑，中部多为灰红色豹斑，上部多为土黄色豹斑。厚度42.16~73.20m。

b. 崂山组 (ϵ_3g)

分布于东北部，主要为薄层疙瘩状灰岩与页岩互层。

c. 炒米店组 ($\epsilon_3\hat{c}$)

分布于东北角，主要为砂屑灰岩、鲕粒灰岩、泥质条带泥晶灰岩等。

d. 第四系 (Q)

西南角分布山前组 (Q₈)，为含砂砾石粘土、亚粘土等。

中部民采采场中堆存大量渣石。

② 构造

矿区内地层呈单斜构造，断层发育。

1) 单斜构造

矿区地层呈单斜构造，整体倾向35°±，倾角10°±。产状受断层影响。断层F5以南倾向20°~40°，倾角2°~5°；断层F5和F3之间倾向40°~60°，倾角自西向东逐渐由6°增至20°；断层F3以北倾向20°~40°，倾角9°~12°。

2) 断裂构造

矿区断裂构造按走向分为北西向和近东西向2组，共4条，均为正断层。北

西向断层发育有F5，近东西向断层发育有F3、F4、F6。

a. 北西向断层

F5正断层：斜贯矿区，在东部山坡、西部民采坑和+145m、+160m开采平台均有出露。走向 $105^{\circ}\sim140^{\circ}$ ，倾向南西，倾角 $70^{\circ}\sim80^{\circ}$ ，长度1000m，破碎带宽度 $17\sim28m$ ，平均宽度 $25m$ ，破碎带岩性为灰黄色、灰白色角砾岩。断距在0线附近受F6交汇影响达 $80m$ ，一般为 $10\sim30m$ ，平均 $22m$ 。

b. 近东西向断层

F3正断层：分布在矿区中东部，在+145m和+160m开采平台及东部山坡、中部民采坑均有出露。走向 $90^{\circ}\sim120^{\circ}$ ，倾向南，倾角 $63\sim75^{\circ}$ 。长度950m，破碎带宽度 $17\sim60m$ ，岩性为黄褐色-红棕色粘土夹碎石。断距 $18\sim67m$ 。

F4正断层：分布在矿区中部，仅在0线与6线之间的+145m开采平台出露。走向约 100° ，倾向南，倾角约 70° ，长度300m，破碎带宽度 $0.5\sim2m$ ，岩性为青灰色碎石夹红褐色泥质物，断距约 $27m$ 。

F6正断层：分布在中西部和东南部，在0~8线附近被F5断层错断。断层西段走向 $80^{\circ}\sim95^{\circ}$ ，倾向南，倾角约 75° ；东段走向 $50^{\circ}\sim70^{\circ}$ ，倾向南东，倾角约 75° 。区内走向长度300m，西段破碎带宽度 $40\sim60m$ ，岩性为灰黄色角砾岩夹泥质物，断距 $40\sim60m$ 。

③ 岩浆岩

矿区范围内未见岩浆岩出露。

(4) 矿床地质

① 矿层特征

矿床自下而上分为①、②两个矿层，分别赋存于张夏组下、上灰岩段，其中②矿层为主矿层。矿层呈层状，产状与地层一致，倾向 35° ，倾角 10° 。矿层遭F3、F5、F6断层切割，破坏了连续性。矿层特征见表2-5。

表 2-5 矿层特征一览表

矿层	矿层形态	分布范围	产状(°)	厚度(m)			规模(m)		平均组分(%)		
				最大	最小	平均	倾向	走向	CaO	MgO	R ₂ O
①	层状	全矿区	$35^{\circ}\angle10^{\circ}$	60.1 7	7.75	30.9 1	900	980	51.7 0	1.86	0.2 3
②	层状	全矿区	$35^{\circ}\angle10^{\circ}$	78.1 8	3.80	40.3 6	900	880	51.6 3	1.51	0.3 1

①矿层

位于矿床下部，赋存深度0~132.22m，由2条探槽和23个钻孔控制。矿区内地走向长约980m，倾向宽约900m，厚度7.75~60.17m，平均30.91m，变化系数51.54%，厚度较稳定。矿石类型为鲕粒灰岩。矿石主要组分CaO47.66%~54.62%，平均51.61%，变化系数2.59%，分布均匀；MgO0.20%~4.51%，平均1.91%，变化系数53.64%，分布较均匀；K₂O+Na₂O0.07%~0.54%，平均0.24%，变化系数34.92%，分布均匀。矿层保有资源量为2569.2万t。根据矿石品级，将矿层分为1个I级品亚矿层〔①-1〕和2个II级品亚矿层〔①-2、①-3〕。

①-1亚矿层：厚度8.90~60.17m，平均33.73m，变化系数为47.86%，厚度较稳定。主要组分CaO 48.90%~54.62%，平均51.86%，变化系数2.30%，分布均匀；MgO 0.20%~4.14%，平均1.72%，变化系数54.53%，分布较均匀；K₂O+Na₂O 0.07%~0.46%，平均0.23%，变化系数32.76%，分布均匀。

①-2亚矿层：仅ZK004控制，厚度15.45m。主要组分CaO50.24%~51.08%，平均50.60%，变化系数0.75%，分布均匀；MgO2.93%~3.45%，平均3.15%，变化系数6.95%，分布均匀；K₂O+Na₂O0.16%~0.18%，平均0.16%，变化系数6.25%，分布均匀。

①-3亚矿层：厚度7.75~29.85m，平均15.99m，变化系数为53.40%，厚度较稳定。主要组分CaO47.66%~51.36%，平均49.59%，变化系数1.22%，分布均匀；MgO2.29%~4.51%，平均3.30%，变化系数11.03%，分布均匀；K₂O+Na₂O0.21%~0.54%，平均0.35%，变化系数21.07%，分布均匀。

②矿层

矿层位于矿床中上部，赋存深度0~78.18m，由6条探槽和20个钻孔控制。矿区内地走向长约880m，倾向宽约900m，厚度3.80~78.18m，平均40.36m，变化系数57.48%，厚度较稳定。矿石类型主要为豹皮灰岩和鲕粒灰岩。矿石主要组分CaO36.43%~55.13%，平均51.67%，变化系数4.19%，分布均匀；MgO0.05%~5.74%，平均1.39%，变化系数70.57%，分布不均匀；K₂O+Na₂O0.04%~0.99%，平均0.34%，变化系数67.20%，分布较均匀。矿层保有资源量2830.9万t。

根据矿石品级，将矿层分为一个I级品亚矿层〔②-1〕和3个II级品亚矿层〔②-2、②-3、②-4〕。

②-1亚矿层：厚度3.80~78.18m，平均36.14m，变化系数为60.97%，厚度较稳定。矿石主要组分CaO42.99%~55.13%，平均51.91%，变化系数3.71%，分布均匀；MgO0.05%~5.74%，平均1.38%，变化系数70.73%，分布不均匀；K₂O+Na₂O 0.04%~0.93%，平均0.30%，变化系数65.72%，分布较均匀。

②-2亚矿层：仅由ZK403控制，厚度5.66m。矿石主要组分CaO49.81%~50.86%，平均50.34%，变化系数1.48%，分布均匀；MgO0.52%~0.54%，平均0.53%，变化系数2.67%，分布均匀；K₂O+Na₂O0.62%~0.75%，平均0.69%，变化系数13.42%，分布均匀。

②-3亚矿层：厚度8.56~24.00m，平均13.60m，变化系数52.20%，厚度较稳定。矿石主要组分CaO45.44%~53.29%，平均49.73%，变化系数3.63%，分布均匀；MgO0.09%~3.88%，平均1.18%，变化系数75.72%，分布不均匀；K₂O+Na₂O0.30%~0.99%，平均0.72%，变化系数23.70%，分布均匀。

②-4亚矿层：仅由ZK002控制，厚度24.39m。矿石主要组分CaO36.43%~49.28%，平均46.39%，变化系数7.69%，分布均匀；MgO0.70%~4.09%，平均2.28%，变化系数37.86%，分布均匀。

② 围岩与夹石

1) 矿床围岩

采矿权范围内矿层大部分裸露于地表，但在扩大区有大量人工堆积物，位于民采遗留采坑及其附近，堆积厚度1~38m，堆积物主要成分为碎石、土。

矿床底板为馒头组洪河段砂质灰岩和钙质砂岩等，产状较平缓，标高+100~+116.27m。岩石呈灰色，微砂状结构，块状构造。由石英、长石、方解石及少量海绿石组成，并含有白云母和氧化铁质等。

2) 夹石

矿床内有3个夹层，即JC01、JC02、JC03。

表 2-6 夹层特征一览表

矿层号	走向控制长度(m)	倾向控制长度(m)	厚度(m)			厚度变化系数(%)	平均组分(%)		
			最小	最大	平均		CaO	MgO	R ₂ O
JC01	500	550	10.43	14.93	12.01	13.71	48.96	3.31	0.49
JC02	700	300	2.83	13.71	7.15	66.01	49.42	2.07	0.81

	JC03	850	170	7.08	28.28	14.15	39.46	47.51	2.23	0.92
JC01：分布于②矿层与①矿层之间，赋存深度4.01~57.78m，呈似层状，走向长度约500m，倾向长度约550m，厚度10.43~14.93m，平均12.01m，变化系数13.71%。岩性为云斑灰岩，化学组分为CaO 48.96%，MgO 3.31%，R ₂ O 0.49%，为高镁和局部高碱夹层，组分平均后达到II级品矿石要求。夹石量为1298535m ³ 。										
JC02：分布于②-1亚矿层中下部，赋存深度0~50.04m，呈似层状，走向长度约700m，倾向长度约300m，厚度2.83~13.71m，平均7.15m，变化系数66.01%。岩性为云斑灰岩，化学组分为CaO 49.92%，MgO 2.07%，R ₂ O 0.81%，为高碱夹层。夹石量为594560m ³ 。										
JC03：分布于②-1亚矿层中上部，赋存深度0~50.04m，呈似层状，走向长度约700m，倾向长度约300m，厚度2.83~13.71m，平均7.15m，变化系数66.01%。岩性为云斑灰岩，化学组分为CaO 47.51%，MgO 2.23%，R ₂ O 0.92%，为高碱夹层。夹石量为2133430m ³ 。										
(5) 矿石质量特征										
涉密										
(6) 矿区开采技术条件										
① 水文地质条件										
本区位于尼山凸起的南部，为构造剥蚀的岩溶丘陵区，地处小型水文地质单元的补给径流区。区内大部分基岩裸露地表，为碳酸盐岩类地层，地表岩溶较发育，多见溶蚀沟槽、溶孔、溶穴等地貌形态。岩层走向北西，倾向北东，倾角8°~15°，地势南东高，北西低，最高点为楼山，原海拔标高+249m，开采后为+209m，最低点为北西部的城河，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河床标高+100.00m。矿床最低开采标高+100m，最低自然排泄标高+125m，位于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根据《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年度报告（2023年度）》地下水位动态监测结果，地下水位标高为+92.84~+96.84m，低于矿区最低开采标高。										
矿区附近河流发育较弱，矿区西侧370m处有条人工水渠，该水渠北侧沟通城河，南侧沟通郭河，项目距离城河约3470m，距离郭河约1150m。城河发										

源于邹县凤凰山，于陶庄村东入滕州境，流经东郭、东沙河、洪绪、姜屯、级索、西岗 6 个镇，并穿过市区，平均宽 120m，流域面积约 115km^2 ，最大洪峰流量 $786\text{m}^3/\text{s}$ ，枯水流量 $0.1\text{m}^3/\text{s}$ 。郭河发源于山亭区水泉乡长城东北，于小官山东入境，流经东沙河、南沙河、洪绪、鲍沟、级索、西岗 6 个镇，滕州市境内长 32km。城河、郭河在北满庄北相汇，合称城郭河。

1) 含水层水文地质特征

矿床范围内出露位置相对较高，岩性较单一。含水岩组为张夏组灰岩，层位相对较稳定，裂隙较发育，地表仅见溶蚀裂隙现象，地表岩溶率一般为 8%~10%，山顶最高岩溶率 21.5%。断裂附近溶蚀裂隙发育，岩溶率较高，远离构造带裂隙岩发育较差，岩溶率低于 3%。含水层水位较低，位于张夏组下灰岩段颗粒灰岩中，单位涌水量 $2.426\sim166.67\text{L}/\text{s}\cdot\text{m}$ ，渗透系数 $3.071\sim24.963\text{m/d}$ ，水化学类型为 HCO_3-Ca 型，矿化度 $0.31\sim0.51\text{g/L}$ ，属强-极强富水区。

2) 隔水层水文特征

矿床内隔水层为馒头组洪河段砂岩及页岩，位于矿层的底板，裂隙不发育，岩石致密，厚度较稳定，具良好的隔水性。

3) 构造破碎带水文地质特征

矿床内断层构造较发育， F_3 、 F_6 断层均被后期构造 F_5 断层错断，根据机民井调查及抽水试验，断层两侧地下水位基本一致，裂隙岩溶均较发育，地下水相互连通，形成易导水而透水的构造； F_5 断层带较宽，发育碳酸化角砾岩，为泥质及钙质胶结，透水性差，对上盘含水层起到了一定阻水作用，形成上盘含水层富水区，民井取水机井均布置在上盘地带。根据钻孔揭露情况，岩溶发育规律与构造密切相关。由于构造应力作用，断裂两侧附近岩石产生密集裂隙，形成富水导水空间，在断层附近可溶岩层中发育岩溶，远离构造带裂隙发育差，相应岩溶也不发育，因此，断层附近含水层的富水性远高断层的富水性。

4)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及动态

矿床出露位置较高，岩石裸露地表，接受大气降水直接补给，为大气降水补给区，因地表坡降率较大，降水部分产生地表径流，另一部分沿溶蚀裂隙下渗转化成潜水，地下潜水面与岩层倾向基本一致，沿层间裂隙及构造径流产生深层地下水，顺层往北东方向径流排泄。

5) 矿床充水因素分析

矿区最低开采标高位于地下水位表高以上，矿山开采不受地下水涌水影响；矿床开采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床主要充水因素是大气降水，当矿山开采至+125m 标高以下时，需进行抽排水。

6) 矿坑汇水量

矿区位于地下水位标高以上，不受地下水涌水影响。当矿山采至+125m 以下时，矿山形成凹陷开采，大气降水将向采坑汇集，当矿山开采至+100m 时，汇水水坑达到最大。

7) 水文地质勘查类型

矿山采用山坡转凹陷露天开采方式，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为+100m，未来采坑充水因素为大气降水。矿山封闭圈标高为+125m，设计矿山开采+125m 水平矿体时在矿区西南侧 14 号拐点和 15 号拐点之间施工一条排水沟通至矿区西侧的沟渠（标高+113m），排水沟底宽 5m，边坡角为 60°，因此+125m 水平以上可自然排水，+125m 水平以下采用机械排水方式。部分矿坑水经收集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水泵经矿区西侧+125m 水平排水沟汇入矿区附近沟渠中，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矿床水文地质勘查复杂程度为简单型矿床。

② 工程地质条件

1) 工程地质岩组特征

a. 矿层围岩力学性质

矿层赋存于张夏组，岩性为云斑灰岩、藻灰岩和鲕粒灰岩；矿层底板为馒头组钙质砂岩，岩石致密，坚硬，裂隙不发育，抗风化能力较强，岩体分布稳定，厚度较大。灰岩力学强度高，抗压强度均大于 60MPa，属坚硬类岩石。

b. 构造带工程地质特征

矿床内断裂构造较发育，分为近东西向、北西向 2 组，共 4 条。

F₃破碎带：宽 17~60m，呈近东西向延伸，为碳酸盐化角砾岩所充填，局部胶结较差，质软。构造带及两侧裂隙岩溶发育，岩体破碎，未来开采边坡易形成崩落、掉块现象，为不稳定因素，应注意岩块崩塌危害。

F₄断层：分布范围局限于矿区中部，破碎带不明显，对未来边坡影响较小；

F₅破碎带：宽 17~28m，呈北西向延伸，错断 F₃、F₆，贯穿采坑，为碳酸盐化角砾岩充填，泥质钙质胶结，具一定阻水作用。断层交会处岩体破碎，裂隙发育，在应力作用下，可形成滑塌或崩块等不良工程地质灾害，开采时应随时观测岩石的应力变化，防止工程灾害事故发生。

F₆破碎带：宽度 40~60m，岩性与 F₅相似，开采时应随时观测岩石的应力变化，防止工程灾害事故发生。

c. 岩体质量评述

岩石 RQD 值为 40.1%~92.3%，平均 73.1%，为岩体中等完整。但在断裂附近，岩体完整性为差—中等完整，岩石质量为劣—中等；底板岩体完整性差，为劣质岩石。

总之，本矿床断层、节理构造较发育，裂隙岩溶局部发育，但岩石属坚硬岩组，露天开采方式，岩体以厚层状构造为主，软弱结构面不发育，边坡相对稳定性较好。开采过程中除断裂构造带交汇处及构造带附近易发生临空岩石崩塌或裂隙岩溶发育区产生崩落外，一般不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灾害问题。

2) 工程地质

矿区开采较规范，目前形成+145m、+160m 和+172m 平台，开采台段边坡角小于 65°，+160m 以上台段高度 12m，+160m 以下台段高度 15m，未发生过边坡失稳等不良工程地质现象。

3) 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矿山属于露天开采矿山，岩石为坚硬岩厚层状，不存在软弱夹层。岩层总体倾向 20°~40°，倾角 7°~15°，倾角较缓，正常开采一般不会发生边坡内滑现象，边坡较稳定。

矿山东部终了边坡高度 62m，但与岩层倾向相反，不会产生顺向滑坡危害。矿山以后开采过程中，按台阶高度 15m、台阶坡面角 65°开采，一般不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灾害问题。

4) 工程地质勘查类型

矿山为露天开采，岩石为坚硬岩厚层状，有断层破碎带，但未发生过工程地质问题。开采台段高度 15m，台段坡面角小于 65°，一般不易发生矿山工程地质灾害问题。因此确定矿床工程地质勘查类型为简单型。

③ 环境地质条件

本区基本地震动参数峰值加速度为 0.10g，地震烈度为VII度，属地壳基本稳定区。

(7) 采矿工程

(8) 矿区外部建设条件

② 供水条件

项目所在地无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来自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坐标 X:3889306.363、Y:39530642.467，井口标高 +134.00m，井深 98m，水位埋深+43.30m，单位涌水量 2.426L/(s·m)。取水证见附件 11。

依托可行性分析：根据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D370406G2021-0028），许可取水量为 8.76 万 m³/a。剩余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③ 供电条件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3.67 万(kW·h)/a，就近引接现有两路供电线路。

6. 公用工程

(1) 供水

① 施工期

1)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水、洒水抑尘用水等，施工期为 1 年，类比现有项目，施工用水量为 3600m³。

2) 施工生活用水：施工人员从当地招收，不单独设立生活营地，生活设施依托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施工人数为 49 人，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用水标准按 80 升/(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92m³/d，施工期为 300 天（规划施工期为 1 年，避开雨季、冬季等无法施工的时段，实际施工时间约 300 天），整个施工期用水量为 1176m³。

综上，施工期用水量为 4776m³，施工用水来自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采用运水车将水运至各施工地点。

② 运营期

1) 湿式作业用水：为了减少粉尘起尘量和冷却设备，爆破、钻孔凿岩、破

碎、铲装过程采用湿式作业，设置 8 台移动式高压喷水枪，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单台耗水量为 $0.8\text{m}^3/\text{h}$ ，用水量为 $3840\text{m}^3/\text{a}$ 。

2)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3) 车辆冲洗用水

4) 生活用水：办公区设置在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参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生活用水按 50 升/(人·日) 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49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5\text{m}^3/\text{d}$ 、 $735\text{m}^3/\text{a}$ 。

综上，运营期矿区用水量为 $11664\text{m}^3/\text{a}$ ，使用集水池收集雨水，厂区设置 3 个 105m^3 ($5\text{m}\times 6\text{m}\times 3.5\text{m}$) 集水池收集雨水，年均降水日在 61 天左右，收集雨水量约为 $19215\text{m}^3/\text{a}$ ，能够满足矿区用水需求；生活用水量为 $735\text{m}^3/\text{a}$ ，来自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备水井。

(2) 排水

① 施工期

1) 施工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1m^3 ，污染物以 COD、SS、NH₃-N 为主，依托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② 运营期

本项目湿式作业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集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矿区初期雨水、矿坑水和生活污水。

1) 矿区初期雨水

2) 矿坑水

3)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588\text{m}^3/\text{a}$ ，经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2-6。

(3) 供电

① 施工期

施工用电就近引接现有供电线路，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② 运营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43.67 万(kW·h)/a，就近引接现有两路供电线路，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1) 施工期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本工程施工期人数为 49 人，施工工期为 1 年。

(2) 运营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49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 工程布局情况</p> <p>(1) 工程布局方案 (2) 工程布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结合场地地形条件，综合考虑生产运行特点，优化开拓方案，矿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物料输送顺畅，运输道路、给排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办公区与开采区分开，实现人物分流，方便管理和生产，便于保护开采区内有序的生产环境，办公区远离开采区，且在开采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受开采区各污染因素的影响较小。矿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有关规定，基本符合绿色矿山建设基本要求。</p> <p>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2. 施工布置情况</p> <p>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准工程、削顶工程和矿山运输道路，在工程用地范围内，不额外征占土地。</p>
----------	--

施工方案	<p>1. 施工期</p> <p>(1) 施工工艺</p> <p>产污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废气: 扬尘、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② 废水: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③ 噪声: 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施工车辆噪声。④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p>(2) 施工时序</p> <p>采准工程周期约 3 个月（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削顶工程周期约 2 个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矿山运输道路周期约 1 个月（2026 年 6 月）。</p> <p>(3) 建设周期</p> <p>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6 年 12 月建成，施工期为 1 年。</p> <p>2. 运营期</p> <p>(1) 施工工艺</p> <p>运营期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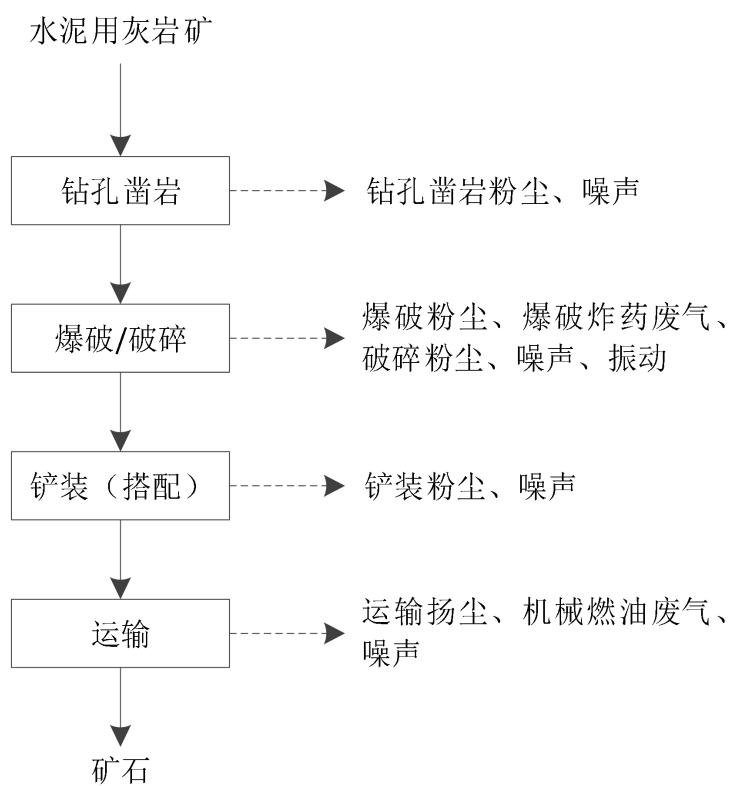


图 2-7 运营期矿山开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3. 闭矿期

根据《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2025 年 8 月)，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工艺

(2) 施工时序

表 2-12 矿山土地复垦各阶段工作划分表

阶段	时间	土地复垦位置	土地复垦内容
第一阶段	2026 年~2031 年	剥离表土；对+160m 水平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复垦	2028 年对+160m 水平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复垦、监测和管护
第二阶段	2032 年~2036 年	对+145m 水平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复垦	2032 年对+145m 水平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复垦、监测和管护
第三阶段	2037 年~2041 年	—	—
第四阶段	2042 年~2046 年	对+130m 水平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复垦	2042 年对+130m 水平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复垦、监测和管护
第五阶段	2047 年~2051 年	对+115m 水平终了边坡和	2045 年对+115m 水平终

		平台进行复垦	了边坡和平台进行复垦、监测和管护
第六阶段	2052 年~2055 年	复垦剩余单元	复垦剩余单元、监测和管护
(3) 建设周期			矿山闭坑之后，本着“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复垦工作在闭坑之后 1 年内完成，根据矿区所在区域的气候条件及林木生长实际规律，管护期定为 3 年。因此，确定本次恢复治理和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29.2 年，0.8 年（基建期）+24.4 年（生产期）+1 年（复垦期）+3 年（管护期）=29.2 年，即 2025 年 8 月至 2054 年 10 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6	35	10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山亭区 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分别超过 0.03 倍、0.15 倍。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枣庄市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此外，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O₃ 超标原因比较复杂，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后发生复杂的光化学反应会生成 O₃，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会加快反应进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3)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节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3. 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5 年上半年），2025 年上半年城河岩马水库坝上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城河岩马水库坝上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pH（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监测值 (mg/L)	7.5	9.8	3.05	14.6	2.55	0.09	0.025	0.39
标准限值 (mg/L)	6~9	≥5	≤6	≤20	≤4	≤1.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上半年城河岩马水库坝上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较好。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6, 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12、附件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h><th>排污许可手续情况</th><th>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th><th>建设内容</th><th>运行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水泥用灰岩矿项目</td><td>山环审字(2017)40号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td><td>证书编号: 913704811698966904 001P</td><td>2019年12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td><td>矿区面积 0.3673km², 开采深度标高由+249m 至+100m,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开采台阶高度 12m, 终了台阶高度为 12m, 最终边坡角小于 60 度</td><td>正常运营</td></tr> </tbody> </table> <p>2. 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及整改措施</p> <p>(1) 废气</p> <p>①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p> <p>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凿岩/钻孔、爆破、破碎、铲装、运输和临时表土堆存产生的粉尘。露天采场采用中深爆破工艺, 钻孔自带除尘器除尘; 爆破、破碎、铲装前后设置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 运输加盖篷布, 降低车速, 及时清扫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p> <p>为了解原有项目各污染源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企业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 (检测报告见附件 14),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colspan="4">监测结果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 (mg/m³)</th></tr> <tr> <th>1#上风向</th><th>2#下风向</th><th>3#下风向</th><th>4#下风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rowspan="3">2025.2.17</td><td>第一次</td><td>0.151</td><td>0.170</td><td>0.196</td><td>0.200</td><td rowspan="3">1.0</td></tr> <tr> <td>第二次</td><td>0.149</td><td>0.183</td><td>0.197</td><td>0.198</td></tr> <tr> <td>第三次</td><td>0.141</td><td>0.179</td><td>0.183</td><td>0.191</td></tr> </tbody> </table> <p>由表 3-7 可知, 现有项目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00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p>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运行情况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水泥用灰岩矿项目	山环审字(2017)40号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证书编号: 913704811698966904 001P	2019年12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矿区面积 0.3673km ² , 开采深度标高由+249m 至+100m,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开采台阶高度 12m, 终了台阶高度为 12m, 最终边坡角小于 60 度	正常运营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25.2.17	第一次	0.151	0.170	0.196	0.200	1.0	第二次	0.149	0.183	0.197	0.198	第三次	0.141	0.179	0.183	0.191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内容	运行情况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水泥用灰岩矿项目	山环审字(2017)40号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证书编号: 913704811698966904 001P	2019年12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矿区面积 0.3673km ² , 开采深度标高由+249m 至+100m,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开采台阶高度 12m, 终了台阶高度为 12m, 最终边坡角小于 60 度	正常运营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颗粒物	2025.2.17	第一次	0.151	0.170	0.196	0.200	1.0																																			
		第二次	0.149	0.183	0.197	0.198																																				
		第三次	0.141	0.179	0.183	0.191																																				

(2) 废水

现有项目办公区设置在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建设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124m$ 以上开采时无生产废水产生，在 $+124m$ 以下开采时矿井汇水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矿区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集水池，洗车废水经集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项目设备运行、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2025年2月17日企业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1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8。

表3-8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2. 17	昼间	52.9	54.3	54.5	57.1	60	达标

由表3-8可知，现有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出厂区车辆严禁鸣笛，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经墙体、绿化带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矿山开采剥离过程废石产生量约为 $5500m^3/a$ ，直接委托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加工；表土产生量约为 $2630m^3/a$ ，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复垦；潜孔钻机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 $7.6t/a$ ，成分与原矿石一致，收集后袋装，作为原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74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地下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场址地下水水质、水位及流场情况，2024年11月15日企业委托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厂区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14。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9。

由表 3-9 可知，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6) 环境风险

现有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硝酸铵炸药和爆破器材，属于爆炸性物质，项目不设炸药库和爆破器材库，委托专业爆破公司进行爆破作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等规定进行。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406-2023-034-L）（见附件 15），明确了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和职责，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企业自建成以来，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企业经过多年实际生产，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对今后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事故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7) 生态环境

(8) 环境监测和管理

综上，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环境保护目标。

1. 评价范围

根据运营期项目特点和初步工程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不需要设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的评价范围，其他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声环境	
土壤	
生态环境	

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3。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p>1. 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p> <p>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2) 地表水</p> <p>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p> <p>(3) 地下水</p> <p>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p> <p>(4) 声环境</p> <p>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p> <p>(5) 土壤环境</p> <p>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的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表1中筛选值的要求；盐化、酸化、碱化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附录D。</p> <p>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11。</p>																																						
	<p>表 3-11 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标准值</th> </tr> <tr> <th>单位</th> <th>数值</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td> <td rowspan="3">SO₂</td> <td>1 小时平均</td> <td rowspan="10">μg/m³</td> <td>≤5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O_3	1 小时平均		≤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TSP	24 小时平均		≤ 300
				年平均		≤ 200
			CO	1 小时平均	mg/m ³	≤ 10
				24 小时平均		≤ 4
			pH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 5
			高锰酸盐指数			≤ 6
			COD			≤ 20
			BOD ₅			≤ 4
			氨氮			≤ 1.0
			总磷			≤ 0.2
			氟化物			≤ 1.0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色	度		≤ 15
			嗅和味	/		无
			浑浊度	NTU		≤ 3
			肉眼可见物	/		无
			pH	无量纲		6.5~8.5
			钠	mg/L		≤ 200
			氨氮			≤ 0.50
			硝酸盐			≤ 20.0
			亚硝酸盐			≤ 1.00
			硫酸盐			≤ 250
			氟化物			≤ 1.0
			氯化物			≤ 250
			碘化物			≤ 0.08
			氰化物			≤ 0.05
			硫化物			≤ 0.02

		总硬度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耗氧量		≤ 3.0
		挥发性酚类		≤ 0.002
		砷		≤ 0.01
		硒		≤ 0.01
		汞		≤ 0.001
		铬(六价)		≤ 0.05
		铅		≤ 0.01
		镉		≤ 0.005
		铁		≤ 0.3
		锰		≤ 0.10
		铜		≤ 1.00
		锌		≤ 1.00
		铝		≤ 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三氯甲烷		≤ 60
		四氯化碳		≤ 2.0
		苯		≤ 10.0
		甲苯		≤ 700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 3.0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dB(A) ≤ 60
			夜间	dB(A) ≤ 50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表1中 pH>7.5 时筛选值	镉	mg/kg	≤ 0.6
		汞		≤ 3.4
		砷		≤ 25
		铅		≤ 170
		铬		≤ 250

		铜		≤ 100
		镍		≤ 190
		锌		≤ 300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要求, NO_x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12。

表3-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NO _x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0.12

(2) 废水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13。

表3-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指标	限值(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 70
	夜间	≤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 60
	夜间	≤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其他	山东省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本项目为非金属矿采选业，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VOCs、烟粉尘有组织排放，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以扬尘为主，排放方式均为无组织排放，其将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p> <p>(1) 施工扬尘</p> <p>扬尘是施工期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属于无组织面源，主要来自三方面：①场地清理、采准工程、削顶工程、物料装卸等产生的作业扬尘；②露天堆放的裸表土容易产生扬尘；③运输车辆在裸露地面行驶过程产生道路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扬尘使项目区及周围大气中颗粒物浓度骤增，影响市容和景观，雨天时容易造成道路泥泞，影响交通。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预计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p> <p>(2) 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p> <p>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以汽油或柴油燃料为主，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HC 等，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与机械设备或车辆型号、燃料类型、车况等有很大的关系，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在加强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管理和合理安排调度作业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p> <p>2.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等，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从当地招收，不单独设立生活营地，生活设施依托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41m^3，污染物以 COD、SS、$\text{NH}_3\text{-N}$ 为主。</p> <p>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	--

(1) 噪声源强

施工过程会产生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源强约 75dB(A)~100dB(A)。

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造成，多为点声源，机械噪声对声环境影响最大，一般施工现场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各机械噪声级叠加值将在最大噪声值的基础上增加约 3~8dB(A)。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会使用大型货运卡车，其噪声级较高。各类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见表 4-1。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预计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表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表土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不同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平均人数为 4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施工期为 300 天（规划施工期为 1 年，避开雨季、冬季等无法施工的时段，实际施工时间约 300 天），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35t，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钻孔凿岩	钻孔凿岩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8	12	设备自带收尘、湿式作业喷淋抑尘	90	是	0.80	1.20	1500	无组织排放
	爆破	爆破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04	24.25	洒水、喷雾抑尘	80	是	80.83	4.85	60	无组织排放
		爆破炸药废气	CO		54	3.22	深孔爆破，大气扩散	—		54	3.22		
		NOx			148	8.88		—		148	8.88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44	29.85	喷淋抑尘	80	是	2.49	5.97	2400	无组织排放
	矿石铲装	铲装粉尘	颗粒物	经验公式法	12.93	31.02	减少物料落差，喷淋抑尘	80	是	2.58	6.20	2400	无组织排放
	道路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经验公式法	4.27	10.24	严禁超载，限制车速，运输道路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	75	是	1.07	2.56	2400	无组织排放
	道路运输	机械燃油废气	CO	产污系数法	0.188	0.451	采用轻质柴油，定期维护保养	—	—	0.188	0.451	2400	无组织排放
			HC		0.011	0.026		—		0.011	0.026		
			NOx		0.403	0.967		—		0.403	0.967		
			PM _{2.5}		0.003	0.006		—		0.003	0.006		
			PM ₁₀		0.003	0.006		—		0.003	0.006		

① 源强核算

②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a. 颗粒物

本项目钻孔凿岩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潜孔钻机，钻孔过程采用湿式作业喷

淋抑尘；爆破由专人进行，爆破工艺采用深孔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前对爆破区进行洒水，爆破后进行喷雾抑尘；破碎采用湿式作业，采用移动式高压喷水枪进行喷淋降尘；矿石铲装过程尽量减少物料落差，喷淋抑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措施，加强管理，预计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 其他污染物

矿山爆破、燃油机械会产生 CO、HC、NOx 等废气，矿区周边环境比较空旷，废气比较容易扩散，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湿式作业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集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矿区初期雨水、矿坑水和生活污水。

- (1) 矿区初期雨水
- (2) 矿坑水
-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8\text{m}^3/\text{a}$ ，经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矿山开采机械设备噪声、汽车运输噪声及爆破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sim120\text{dB(A)}$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3。

表 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潜孔钻机	4	9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定期检修维护，加强管理 选取合适的运输路线，减速慢行，禁止超载，减少鸣笛，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维护 爆破工艺采用深孔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	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
挖掘机	5	80	1		
液压破碎锤	2	90	1		
自卸汽车	17	80	1		
洒水车	2	75	1		
移动式高压喷水枪	8	70	1		
爆破	/	120	1		

(2) 声环境影响评价

① 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 计算结果

5.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钻孔凿岩除尘器集尘

钻孔凿岩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潜孔钻机，类比现有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11t/a，集中收集，与矿石一同委托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加工。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 集水池沉淀渣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6t/a，定期清掏后用于回填采坑和矿区运输道路修整。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2) 危险废物

①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车辆需定期由厂家统一进行维修保养，年维修保养次数约为 2 次，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

② 废润滑油桶

机械设备、车辆需定期由厂家统一进行维修保养，年维修保养次数约为 2 次，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情况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80	机械设备、车辆维修保养	液态	基础油类	矿物油	间歇	T,I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20	润滑油拆封	固态	基础油类	基础油类	间歇	T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②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③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④ 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建设单位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范围进行，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⑤ 运输车辆设有明显警示标志，驾驶员、操作工均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具有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废润滑油操作工按操作要求进行搬运，并做到轻拿轻放，防止液体废物倾泄、翻出。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办公区设置在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工作人员 49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4kg/(人·日)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6kg/d、5.88t/a，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采场爆破材料由当地爆破公司根据需要配送，矿山不修建爆破材料储存设施，爆破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等均由爆破公司承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运营期的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6。											

表 4-6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的Q值
柴油、润滑油	/	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4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0.0004，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粉尘事故排放，油类物质泄漏等。

(3)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9. 闭矿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涉密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① 施工扬尘</p> <p>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2020 年 5 月)等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② 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p> <p>(2) 水环境保护措施</p> <p>① 施工废水</p> <p>1) 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2)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的临时供水、排水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p> <p>3)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出现泄漏事故。</p> <p>②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p> <p>(3) 声环境保护措施</p> <p>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p> <p>② 根据《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加强维护、保养。</p> <p>③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区中间位置处,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使用。</p> <p>④ 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做好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p>
-------------	---

作，严禁超载和高速行驶，减少鸣笛。

⑥ 在施工场界处设置临时围挡。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① 表土

②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5-2。

表 5-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	施工场界四周	颗粒物	施工期间根据 需要监测 1 次	重量法
声环境	施工场界四周	L_{Aeq}		声级计测量法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p>运营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湿式作业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集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矿区初期雨水、矿坑水和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4) 振动环境保护措施 (5) 固体废物环境环保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钻孔凿岩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潜孔钻机，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与矿石一同委托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加工；集水池沉淀渣定期清掏后用于回填采坑和矿区运输道路修整。 ② 机械设备、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③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生态环境环保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爆破作业安全规程》(GB 6722-2014)，组织实施爆破作业。 ② 配备专职维修人员，对收尘设施、喷淋降尘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污染物超标，立即查找问题并及时停产检修。 ③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施、运输车辆，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及时上报，并暂停施工，及时进行维修。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安全行驶，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8) 闭矿期生态恢复措施 <p>2. 环境监测计划</p>
-------------	---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4。

表 5-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矿山边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重量法
矿区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Leq(A)	1次/季度	声级计测量法

(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建设单位应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2. 施工期环境管理</p> <p>施工招标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施工期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要求如下：</p> <p>3. 运营期环境管理</p> <p>(1)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运行正常。负责环保知识、应急措施的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p> <p>(2) 建立环保档案，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记录、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记录、培训记录等。</p> <p>4. 闭矿期环境管理</p>
其他	

为了减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估算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 4.5%。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5-5。

表 5-5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围挡、滞尘防护网、洒水车、移动式高压喷水枪	20
		运营期	围挡、洒水车、移动式高压喷水枪	
		闭矿期	/	0
2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截水沟、3 个 105m ³ 集水池 (5m×6m×3.5m)	5
		运营期	截水沟、3 个 105m ³ 集水池 (5m×6m×3.5m)	
		闭矿期	/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3
		运营期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	
		闭矿期	/	
4	固体废物处理	施工期	表土堆放场、垃圾箱	2
		运营期	垃圾箱	
		闭矿期	/	
5	生态治理	施工期	排水沟、边坡防护、覆土绿化	68
		运营期	排水沟、覆土绿化	
		闭矿期	覆土绿化、复垦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	/	2
合计				100

综上，本次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可满足项目环保需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开雨天或雨季进行开挖，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被恢复措施	采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必要的地段设置挡土墙、拦土堤及护坡等设施，边开采、边复垦，严格控制开采范围	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被恢复措施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矿区初期雨水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矿坑水经收集引至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排水泵经矿区西侧+125m水平排水沟汇入矿区附近沟渠中，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经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集水池、洗车平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满足防渗要求	集水池、洗车平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满足防渗要求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	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控制车辆载重量和车速，禁止鸣笛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振动	/	/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施工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表土定点堆放，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低速行驶，严禁超载，配备专人进行清洗；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维护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采用自带收尘功能的潜孔钻机，采用湿式作业喷淋抑尘；爆破由专人进行，爆破工艺采用深孔爆破，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爆破前对爆破区进行洒水，爆破后进行喷雾抑尘；破碎采用湿式作业，采用移动式高压喷水枪进行喷淋抑尘；铲装尽量减少物料落差，喷淋抑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采用优质轻质柴油，定期对采矿设备、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加强道路建设，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固体废物	表土堆放在表土临时堆场，用于复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矿石一同委托矿区西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加工；沉淀渣用于回填采坑和矿区运输道路修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对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环境风险可控	对生产设施、运输车辆、收尘设施、喷淋降尘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环境风险可控
环境监测	对施工场界进行颗粒物监测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对矿区边界进行颗粒物监测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监测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1	对矿区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	/	/	/

七、结论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子武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81169896690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70406-89-01-913202	
	项目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能建设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	山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涝泉村东，因整合周边资源，矿山新增可采储量1910.62万吨，废石可采矿量1106.45万吨。整合后矿区面积：0.6666km ² ，矿区保有储量5400.1万吨，废石量1106.45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4969.54万吨，可采出储量4795.61万吨，废石开采量1106.45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潜孔钻、挖掘机、自卸汽车、破碎锤、装载机、材料运输车、洒水车等（共计32台套）。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实际产能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准规模为准。矿区为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矿山；于2025年09月09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XC3704002025097160000001，采矿权人为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四个主要环节。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挖掘机、自卸汽车、破碎锤等，年能源综合消耗柴油约660吨，约合961.686吨标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2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备案时间：2025-09-19			

附件 10 林地相关文件

(1) 关于同意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使用 林业的批复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鲁自然资函〔2025〕773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 水泥用灰岩矿项目使用林地的批复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同意该项目使用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贾庄村集体林地 1.6786 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

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矿山露天开采结束后，你单位要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确保恢复的林地面积不少于现使用的林地面积，由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后纳入森林资源管理。

五、有关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本使用林地批复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审批机关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使用林地批复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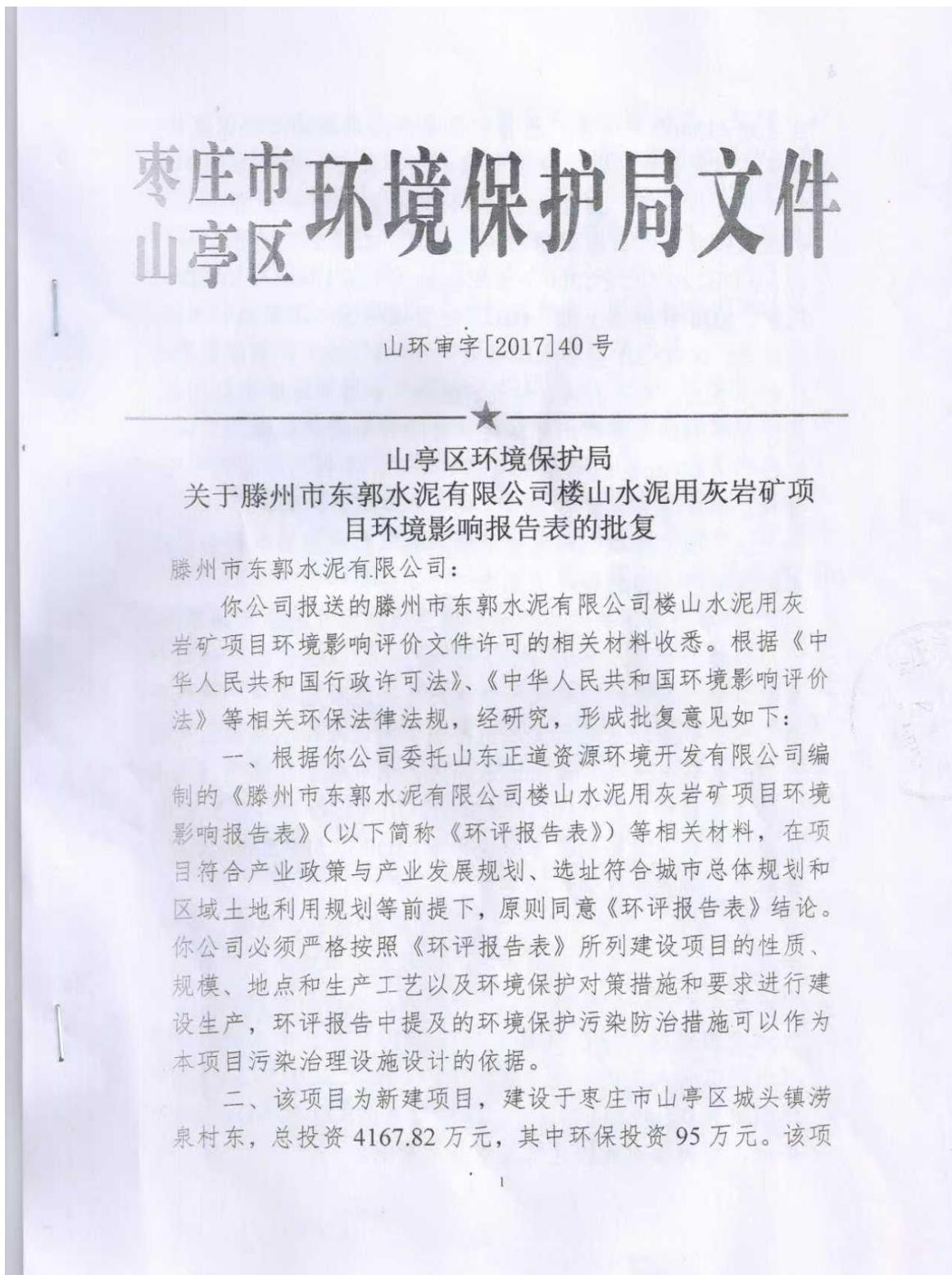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30日印发

- 2 -

(2) 使用林地现状图

附件 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目占地 413400 平方米，租赁矿区北侧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主要包括矿山办公室、维修车间、变电所及材料库等，占地面积约 14100m²。临时表土堆场位于矿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8500m²。主要生产设备：潜孔钻 SWDB120 型、PC360-7 型挖掘机（斗容 1.6m³）、20t 自卸汽车、SD220 型推土机、HB2200 型破碎锤、装载机、材料运输车、WSD-5B 型洒水车等共计 28 台（套）。项目生产经过矿山表土、夹石剥离、钻孔、爆破、铲装、运输等工序后，委托相邻的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粗破加工成粒径小于 800mm 的水泥用灰岩矿原矿，不得用于生产砂石骨料，形成年开采矿石 200 万吨生产规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进入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建设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坑雨季汇水、矿井涌水经沉淀后由南侧乡间道路排水沟排至矿区西侧的岩马总干渠，最后汇入郭河，须确保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凿岩/钻孔、爆破、破碎、铲装、运输、废石临时周转场、临时表土堆场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厂界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 表 2 中水泥行业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边界 0.5mg/m³ 的要求。爆破产生的 CO 和 NOx 无组织排放，须确保对周围大气及水体无影响。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露天采场凿岩/钻孔、破碎、铲装、运输等夜间不得生产；须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和检查，严禁使用有问题车辆，限速行驶，减小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爆破期间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减轻爆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厂界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附近村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 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自行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采剥废石外售给骨料加工厂，采剥表土用于平台和运输道路绿化回填，凿岩/钻孔工序粉尘作为原料使用。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要求。

机修车间废机油依托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危废暂存及处置设施，其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转移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5、项目在投入运营前须制定运营期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监测计划，每年至少2次，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爆炸危险性物质硝酸铵炸药，建设单位须严格采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四、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

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七、山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八、城头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治污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2017年10月19日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环境监察大队 城头镇环保所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9日 打印7份

(2)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楼山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日，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在山亭区城头镇组织召开了楼山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魏子武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验收现状检测与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80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根据实际情况在+124m 以下开采时矿井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矿区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进入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建设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掺入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设施

(1) 办公区设置在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内建设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掺入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

(2) 目前+124m 以上开采时无生产废水产生，在+124m 以下开采时矿井涌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矿区设置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处理设施

(1) 露天采场采用中深孔爆破工艺，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钻孔自带除尘器除尘；爆破前后及时向爆破区域洒水；破碎、铲装洒水抑尘；运输加盖篷布、降低车速、及时清扫等。

(2) 设置洒水车一台，用于露天采场、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等。

3、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质量不稳定的废石委托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加工；剥离的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采场平台和道路的绿化回填；潜孔钻机除尘器粉尘收集后袋装，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生态保护

设置了拦渣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护坡工程、生物治理工程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循环水沉淀池出口水质指标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GB18920-2002)车辆冲洗标准。矿区南侧雨水、矿井水（开采至+124m 开采面时产生）排入自然雨水沟，由于气候干旱导致矿山自然雨水沟断流且未采至+124m 开采面无矿井水产生这两个方面原因，自然雨水沟、岩马总干渠以及郭河断流，本次验收无法监测。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各监控点一氧化碳、浓度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10mg/m³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水泥行业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中 0.5mg/m³ 标准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5.1~49.9 分贝之间，夜间未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涝泉村，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在 46.3~47.0 分贝之间，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需要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调查

1、生态影响调查

(1) 地表形态影响

矿山为露天石灰岩矿山，矿石的不断开采对原有地貌进行了地貌再造。根据该矿山资源的赋存情况和开采标高可知，矿山开采完毕后，原

有的低山地貌将发生明显变化，山坡被挖平，矿区开采完后将由+249m降低为+100m。因此，矿山开采造成矿区地表形态的变化较大，导致了局部地貌再造。

(2) 土地利用影响

项目建设区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荒草地等，涉及 1.8 亩基本农田将在下一步基本农田规划中调整，楼山矿区承诺。本项目矿区面积少，开采时仅对矿区内的植被造成破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由于目前矿区内地质条件单一，因此矿山开采对植被造成的破坏是有限的；矿山开采过程中实施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在边坡和道路两侧恢复部分灌木林地，部分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得到还原，减少了矿山开采对土地资源和植被的影响；矿山开采对土地的占用是短期的，矿山闭矿后进行植被恢复，土地的利用性质将得到恢复。

(3) 陆生动植物影响

本项目属于低矮山地区，仅偶然可发现小型野生动物出没，无国家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分布，不会导致珍稀陆生动物灭绝。矿山开采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开采活动结束后，所有生产迹地都将进行植被恢复，动物的日常活动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改善。

(4)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矿山采至+124m 标高之前雨季汇水由自然排水沟沿地势自然排到岩马总干渠，再汇入郭河，不会形成大片矿井水；开采+124m 标高采面之后矿井涌水和雨季汇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岩马总干渠，再汇入郭河。本项目矿区范围内无常年性河流、水库、鱼塘等地表水体，大气降雨通过山坡地表进入南侧的季节性冲沟再流出矿区，矿山的开采不会影响附近水库、河流、鱼塘等地表水体的补径。本矿开采最低标高为+100m 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不受河流影响；本矿开采后形成矿坑，将改变原有的地表径流流向，因矿区占地面积较小，其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小，矿坑内汇集地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季节性冲沟流入附近河流，对地表水体的补给影响小。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矿区南侧的郭河，该河段为III类水域，水域功能为渔业用水兼做工业农业用水，无饮用水功能，本项目的开采不会对其造成较大影响。

(5) 景观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区内，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和高速公路、铁路及重要航道的可视范围内，矿山开采引起的区域景观影响是局部的，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矿体实际赋存情况，矿山采取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后，矿山开采对景观影响是局部性的、有限的；待矿山闭矿后，通过对采空区实施覆土、生态恢复和景

观再造，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林地基质，改善区域生态景观，重建的景观与开采前的农村生态环境、自然景观相比变化较小。

2、污染影响调查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抽取，不外排；矿区南侧雨水、矿井水在开采至+124m 开采面时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自然雨水沟，本次验收期间由于气候干旱导致矿山自然雨水沟断流且未采至+124m 开采面无矿井水产生这两个方面原因，自然雨水沟、岩马总干渠以及郭河断流，未进行地表水监测；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

露天采场采用中深孔爆破工艺，钻孔自带除尘器除尘；爆破、破碎、铲装前后设置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运输加盖篷布、降低车速、及时清扫等。

(3) 减震降噪措施

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爆破噪声采取中深孔延时爆破、控制炸药的使用量及同一瞬时起爆的次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质量不稳定的废石委托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代为加工；剥离的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采场平台和道路的绿化回填；潜孔钻机除尘器粉尘收集后袋装，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1、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水泥用灰岩矿项目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照由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要求建成，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由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报告中的调查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所地表形态影响、土地利用影响、陆生动植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景观生态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监测的各项污染指标均实现了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5、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 6、项目一次建成，未分期建设。不属于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 7、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 8、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 9、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完成后续要求并经有关专家复合、同意后，验收结论为合格。

(二) 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 (1) 补充各类环保治理涉及的环境标识，拍照作附件；
- (2) 强化企业环保管理职能科室，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组织落实；
- (3) 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注意“三防”；
- (4)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快落实备案程序。

(5)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验收监测报告

- (1) 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认真落实批复内容；
- (2) 完善项目组成建设情况对照表；
- (3) 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图件、附件，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2月1日

附件 1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4811698966904001P

单位名称：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滕州市东郭镇山前村南

法定代表人：魏子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滕州市东郭镇山前村南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1698966904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13日至2030年05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 现有项目例行检测报告

(1) 无组织废气、噪声

ZCHJ/CX-B—35 (01)

191512050473



检 测 报 告

编号：中成（检）字 2025 年第 0154 号



项目名称：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第 1 季度）

委托单位：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如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为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 4471 号

邮政编码：277021

电 话：0632-3339688

传 真：0632-3387688

ZCHJ/CX-B—35 (03)

编号: 中成(检)字 2025 年第 0154 号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东郭镇		
联系人	何健志	联系电话	13666322699
采样点位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厂界等	采样说明	采样(现场)检测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滤膜, 生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5.02.17	检测日期	2025.02.17-02.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 不做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2 月 25 日		
说明	/		

编制: 葛生江 审核: 胡加红 批准: 本沉默

ZCHJ/CX-B—35 (04)

编号：中成（检）字 2025 年第 0154 号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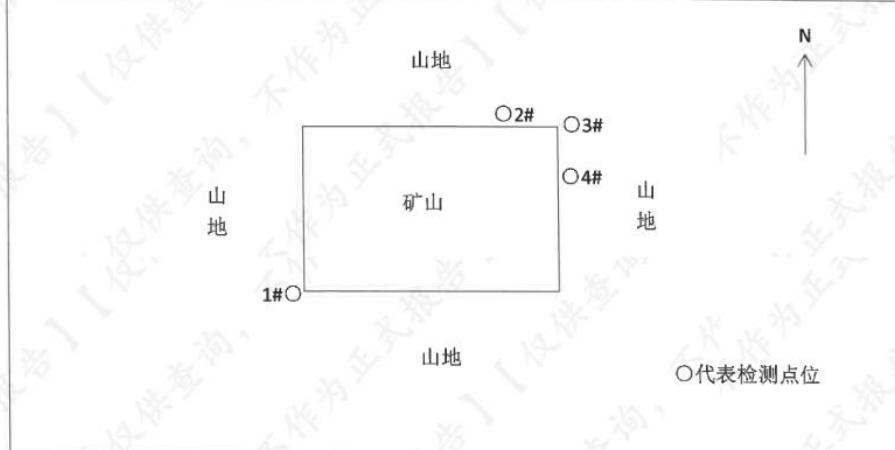
共 4 页 第 2 页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5.02.17	10:05	SW	1.5	3.4	102.3	1	2	晴
	11:30	SW	1.4	7.2	102.2	1	1	
	12:50	SSW	1.3	9.6	102.1	1	1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2.17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0.151	0.149	0.141
		2#下风向	0.170	0.183	0.179
		3#下风向	0.196	0.197	0.183
		4#下风向	0.200	0.198	0.191
		执行标准	0.5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矿山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ZCHJ/CX-B—35 (04)

编号：中成（检）字 2025 年第 0154 号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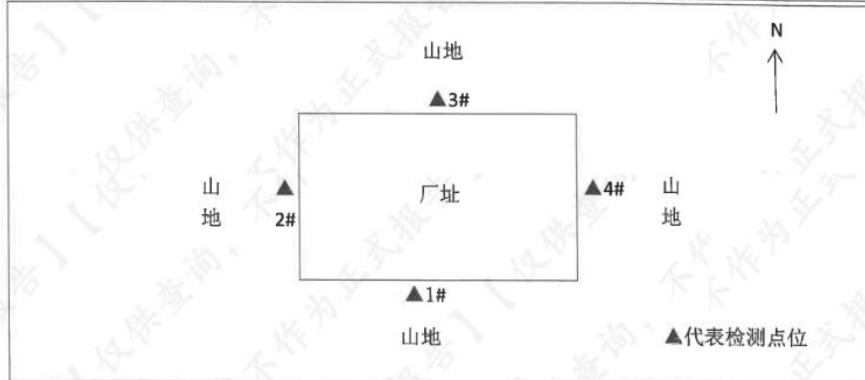
共 4 页 第 3 页

表 3 矿山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2.17	昼间	1.5	晴

表 4 矿山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2.17				备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1# 南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声级	
2# 西厂界外 1 米处	10:41:21-10:51:21	/	54.3	昼间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10:54:51-11:04:51	/	54.5	昼间	
4# 东厂界外 1 米处	11:09:09-11:19:09	/	57.1	昼间	
执行标准	等效声级：昼间 60dB (A)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ZCHJ/CX-B—35 (04)

编号：中成（检）字 2025 年第 0154 号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4 页

附表 1：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HJ 1263-2022	0.007	SQP 型电子天平 (1/十万) ZC-JD1904HJ003
气温	HJ/T 55-2000	/°C	
气压	HJ/T 55-2000	/kPa	
风向	HJ/T 55-2000	/	YGY-QXM 型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ZC-JD2102HX050
风速	HJ/T 55-2000	/m/s	
低云量	HJ/T 55-2000	/	/
总云量	HJ/T 55-2000	/	/

附表 2：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dB (A)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风速	HJ/T 55-2000	/m/s	YGY-QXM 型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ZC-JD2102HX050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	AWA6022A 声校准器 ZC-JD2104HX05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C-JD2304HX077

报告结束

(2) 地下水

ZCHJ/CX-B—35 (01)



检测报告

编号：中成（检）字 2024 年第 1120 号



项目名称：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如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为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 4471 号

邮政编码：277021

电 话：0632-3339688

传 真：0632-3387688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东郭镇		
联系人	何健志	联系电话	13666322699
采样点位	厂区地下水井1# 排水管附近监测井等	采样说明	采样（现场）检测
样品编号	DS24111521-DS24111523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见正文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测日期	2024.11.15-11.23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做判定。  2024年11月25日		
说 明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审核：批准：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2 页

地下水质量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地下水井1#排 水管附近监测井 DS24111521	厂区地下水井2#涝 泉村东民井 DS24111522	厂区地下水井3#矿山 西南大桥附近民井 DS24111523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无色、透明、液态	无色、透明、液态	无色、透明、液态	/
色度	ND pH 值:7.5 无量纲; 颜色深浅: 无色; 色调: 无; 透明度: 透明	ND pH 值:7.4 无量纲; 颜色深浅: 无色; 色调: 无; 透明度: 透明	ND pH 值:7.2 无量纲; 颜色深浅: 无色; 色调: 无; 透明度: 透明	度
嗅和味	0 级, 无	0 级, 无	0 级, 无	/
浊度	ND	ND	ND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
pH 值	7.5 (水温 17.4°C)	7.4 (水温 16.8°C)	7.2 (水温 17.0°C)	无量纲
总硬度	306	390	35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839	877	851	mg/L
铁	ND	ND	ND	mg/L
锰	ND	ND	ND	mg/L
铜	ND	ND	ND	mg/L
锌	ND	ND	ND	mg/L
铝	ND	ND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阴离子合成 洗涤剂	ND	ND	ND	mg/L
耗氧量	0.61	0.56	0.58	mg/L
氨氮	ND	ND	ND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钠	11.6	12.5	10.2	mg/L
总大肠菌群	ND	ND	ND	MPN/100 mL
菌落总数	42	36	29	CFU/mL

一检四次
水文地质
— 2 —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3 页

地下水质量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2024.11.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地下水井1#排 水管附近监测井 DS24111521	厂区地下水井2# 涝泉村东民井 DS24111522	厂区地下水井3#矿 山西南大桥附近民井 DS2411152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ND	ND	ND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氟化物	0.940	0.292	0.220	mg/L
氯化物	113	22.8	22.9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0.667	12.1	12.4	mg/L
硫酸盐	173	98.0	143	mg/L
碘化物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mg/L
砷	ND	ND	ND	mg/L
硒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mg/L
三氯甲烷	ND	ND	ND	mg/L
四氯化碳	ND	ND	ND	mg/L
苯	ND	ND	ND	mg/L
甲苯	ND	ND	ND	mg/L
总 α 放射性	0.026	0.069	ND	Bq/L
总 β 放射性	0.114	0.099	0.053	Bq/L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4 页

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L)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色度	GB/T 5750.4-2023	5 度	比色管
嗅和味	GB/T 5750.4-2023	/	/
浊度	GB/T 5750.4-2023	0.5NTU	WZB170 便携式浊度计 ZC-JD2310HX086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	/	/
水温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 WD002
pH 值	HJ 1147-2020	/无量纲	HQ30D 多参数测试仪 ZC-JD1904HX037
总硬度	GB/T 5750.4-2023	1.0	碱式滴定管 JD006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4	FA2004B 电子天平 (1/万) ZC-JD1904HJ002
硫酸盐	HJ 84-2016	0.018	ECO IC 型离子色谱仪
氯化物	HJ 84-2016	0.007	ZC-JD1904HJ029
铁	GB/T 5750.6-2023	0.019	TAS-990G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 ZC-JD1904HJ024
锰	GB/T 5750.6-2023	0.007	
锌	GB/T 5750.6-2023	0.003	
钠	GB/T 5750.6-2023	0.01	
铜	GB/T 5750.6-2023	2×10^{-3}	TAS-990G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 ZC-JD1904HJ025
铝	GB/T 5750.6-2023	3×10^{-3}	
挥发酚	HJ 503-2009	0.0003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GB/T 5750.4-2023	0.013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耗氧量	GB/T 5750.7-2023	0.05	酸式滴定管 SD003-1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03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5 页

附表：(续)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mg/L)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	2MPN/100mL	HGPN-II-163 型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ZC-JD1904HJ016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	/CFU/mL	
亚硝酸盐	GB/T 5750.5-2023	0.00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硝酸盐	HJ 84-2016	0.016	ECO IC 型离子色谱仪 ZC-JD1904HJ029
氰化物	GB/T 5750.5-2023	0.00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氟化物	HJ 84-2016	0.006	
碘化物	HJ 778-2015	0.002	ECO IC 型离子色谱仪 ZC-JD1904HJ029
汞	GB/T 5750.6-2023	1×10^{-4}	
砷	GB/T 5750.6-2023	3×10^{-4}	PF32 原子荧光光度计 ZC-JD1904HJ026
硒	GB/T 5750.6-2023	1×10^{-4}	
镉	GB/T 5750.6-2023	2×10^{-4}	TAS-990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 ZC-JD1904HJ025
六价铬	GB/T 5750.6-2023	0.00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铅	GB/T 5750.6-2023	7×10^{-4}	TAS-990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石墨炉) ZC-JD1904HJ025
三氯甲烷	HJ 686-2014	1×10^{-4}	8860 气相色谱仪 ZC-JD1904HJ027
四氯化碳	HJ 686-2014	1×10^{-4}	
苯	HJ 1067-2019	2×10^{-3}	
甲苯	HJ 1067-2019	2×10^{-3}	7890B 气相色谱仪 ZC-JD2205HJ039
总 α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0.016Bq/L	
总 β 放射性	GB/T 5750.13-2023	0.028Bq/L	WIN-8A 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 ZC-JD1904HJ020
氨氮	GB/T 5750.5-2023	0.01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C-JD1904HJ012

说明：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即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报告结束

附件 15 现有项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81169896690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涝泉村东 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7° 20'27.36", 北纬 35° 7'48.47"			
预案名称	《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1年4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4.21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5月5日</p>  

— 2 —

附件 16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单位已对《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楼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滕州市东郭水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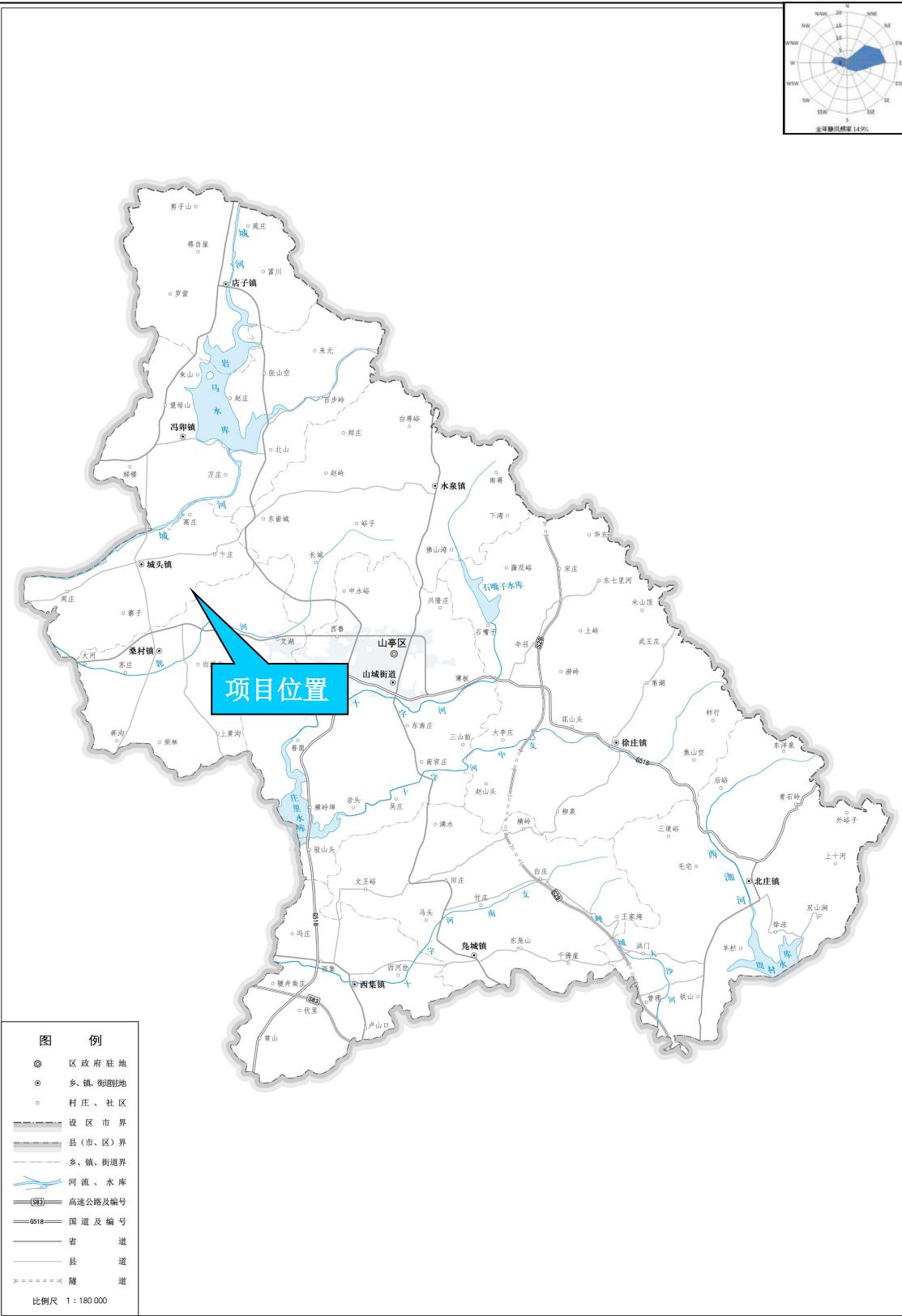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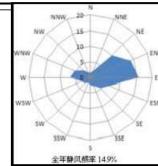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3 日



山 亭 区 地 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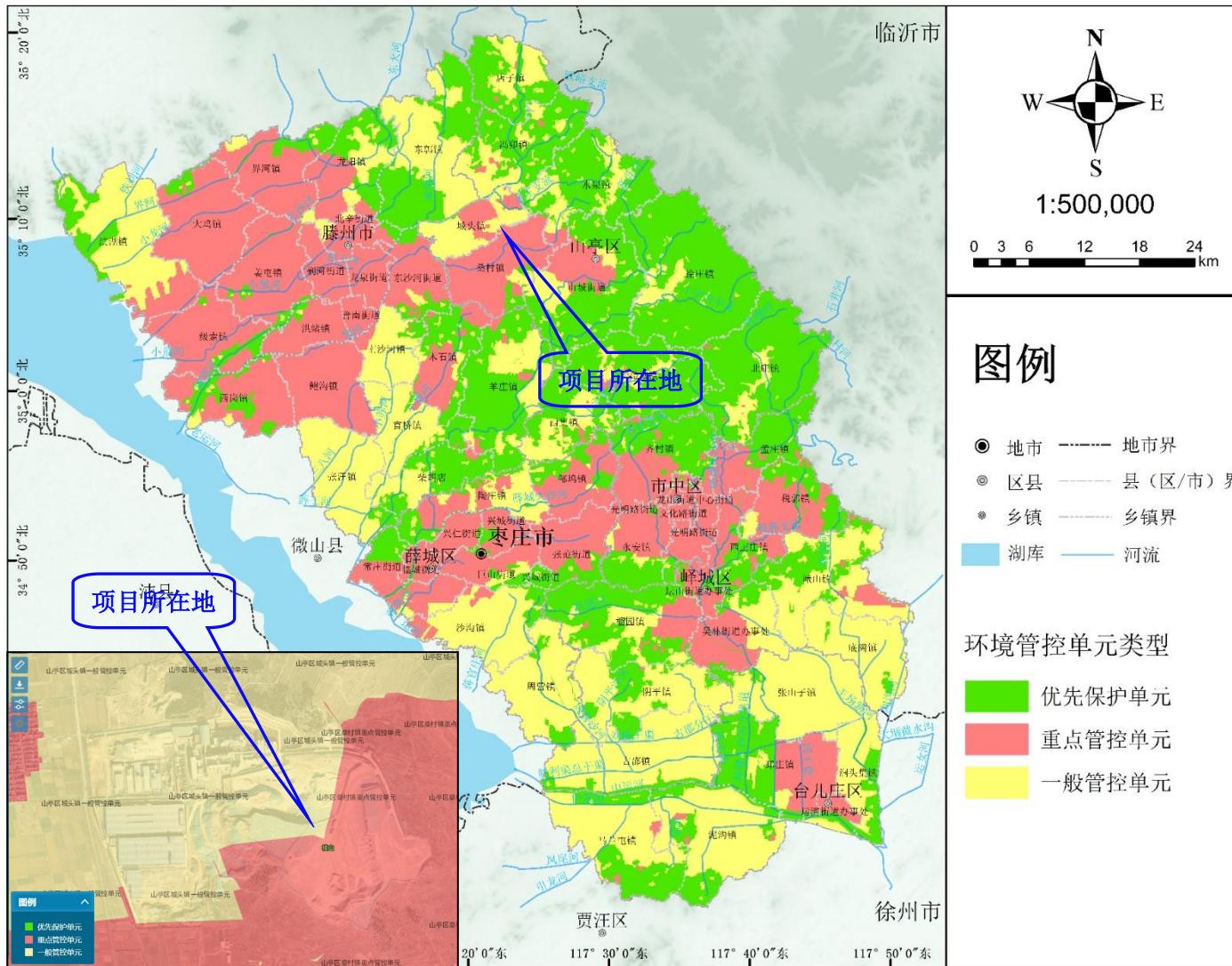


审图号：鲁SG(2024)035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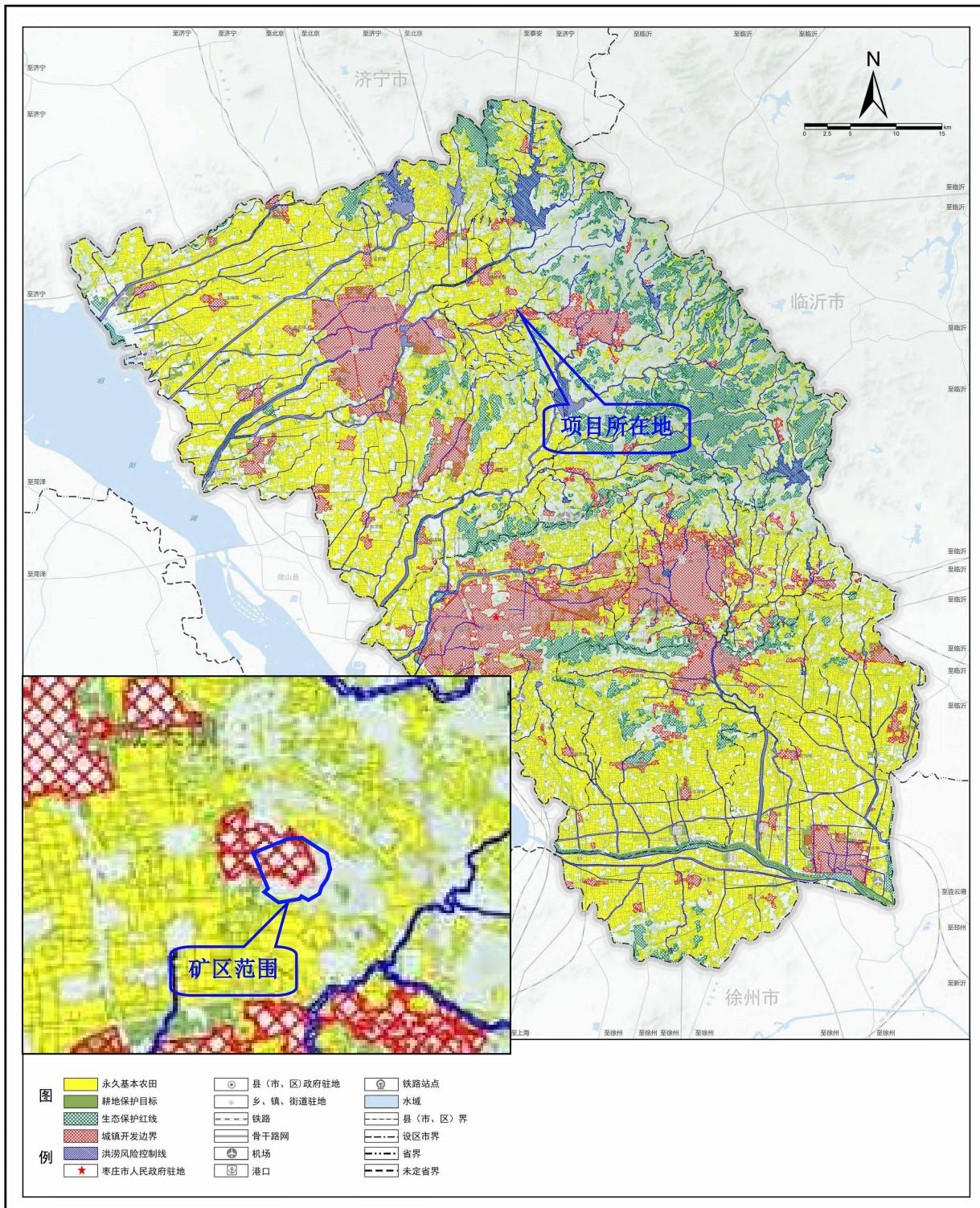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枣庄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1月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附图9 项目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